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备案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授予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全部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黄双武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放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取消其已授予的18万份股票期权和9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一）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15年6月2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3人。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2.16万份。

4、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03元/股。

5、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获授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获授权益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
陈东旭	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业务本部总经理	27.00	0.07
王凯	惠州凯尔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9.16	0.07
王海波	总经理助理兼制造中心总经理	36.00	0.09
合计		92.16	0.23

因公司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黄双武因个人原因主动申

请放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已授予的18万份股票期权和9万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略有调整。

##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比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预留权益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

## （四）行权/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均相同，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权益的行权/解锁条件为：以 2013 年业绩为基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50%、130%、200%。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或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结果为 S 级、A 级、B 级、C 级时，激励对象方可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或解锁资格，但所获行权/解锁的比例不相同：S 级、A 级、B 级为所获权益的 100%行权/解锁，C 级为所获权益的 60% 行权/解锁；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结果为 C 级而丧失当期部分权益行权/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并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

## （五）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期权代码：036201

期权简称：硕贝 JLC3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